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608臺北市忠孝東路3段1號

承辦人：謝雯閔

電話：(02)2777-3827#21

傳真：(02)8773-3007

電子信箱：grace.hsieh1105@mail.ntut.edu.tw

受文者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7000027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乙份(0000275D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因應108新課綱之考招變革宣導說明會」實施計畫乙份，惠請貴單位相關人員參加並惠允公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宣導說明會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8學年度起實施，配合進行調整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專業科目命題範圍，及技專甄選入學備審資料審查，將參採國教署建置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」之紀錄，規劃辦理宣導說明會。

二、說明會辦理時間、地點如下：

(一)南場：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假正修科技大學圖科大樓10樓至善廳(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40號)。

(二)北區：107年6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宏裕大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號)。

(三)東區：107年6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假慈濟科技大學智慧樓A306第一會議室(花蓮市建國路二段880號)。

(四)中區：107年6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假弘光科技大學圖書館會議廳GB103室(臺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六段1018號)。

三、本說明會報名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MAVgLV>，南區場次請於107年6月8日(星期五)前完成報名，北區、東區、中區場次請於107年6月14日(星期四)前完成報名，因場地人數有限，額滿請參加其他場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家長團體聯盟

副本：本會綜合業務處

